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: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1151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 1140115192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委請東門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本市114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7月11日桃教特字第1140065004號函及東門國小114年11月19日東門小特字第114001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幼童家長了解適性安置,保障幼童受教權,辦理本市114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, 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研習對象:桃園市115學年度屆齡即將入國民小學之發展 遲緩或各身心障礙類有轉銜特殊需求幼童之家長、公私 立幼兒園教師,依報名順序錄取200名。

(二)研習日期:

- 1、115年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- 2、115年1月3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- (三)研習地點:採線上研習辦理,研習代碼另行通知。





- (四)報名方式:請參加人員於115年1月21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)—研習報名—縣市特教研習—點選縣市(桃園市)—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[特教知能] 桃園市114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;請貴校(園)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,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,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(園)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。
- 三、本案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市特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—李 佳音老師(電話:3394572分機828,e-mail: 201009tyjf@tmps.tyc.edu.tw)
- 四、檢附相關附件1份,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-特殊教育 科-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副本: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 12035/41:50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